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嵩狱减字第16号

罪犯陈小林，男，1972年10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18日作出(2018)云01刑初87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小林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47844.00元。宣判后，被告人陈小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5日作出(2019)云刑终87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4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0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125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7次，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

(同案犯缴纳)，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147844.00元；期内月均消费262.91元，账户余额1151.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小林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8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嵩狱减字第10号

罪犯方恩伟，男，1996年3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5日作出(2018)云01刑初4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方恩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756.68元。宣判后，被告人方恩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26日作出(2019)云刑终20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5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4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26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并于2022年04月11日送达生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8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2025年11月7日收到云南省昆明市国信公证处作出（2025）

云昆国信证字第 58474 号公证书：关于提存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云 01 刑初 4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关于方恩伟民事赔偿 50756.68 元的相关材料），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50756.68 元；期内月均消费 279.21 元，账户余额 5882.8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方恩伟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8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嵩狱减字第11号

罪犯郭庆东，男，1973年2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15日作出(2018)云01刑初12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庆东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郭庆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8日作出(2019)云刑终103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0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126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并于2022年10月14日送达。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2023年12月20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01执3584号

执行裁定书：未发现被执行人在刑事裁判生效时合法所有的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院（2018）云01刑初1286号刑事判决书关于郭庆东“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0.77元，账户余额2938.3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庆东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6年03月18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嵩狱减字第14号

罪犯马友恒，男，1990年6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29日作出(2019)云01刑初10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友恒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2038.50元。宣判后，被告人马友恒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9日作出(2019)云刑终1201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5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0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125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并于2022年10月14日送达生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死刑

缓期执行的罪犯；已终止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2038.50 元（2025 年 9 月 15 日收到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云 01 执 61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未发现其他可执行的财产，向申请执行人告知了相关执行情况，并要求申请执行人提供被执行人其他可供执行财产，申请人无异议且未能提供其他财产线索，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40.60 元，账户余额 1556.9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友恒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3 月 18 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嵩狱减字第15号

罪犯饶吉勇，男，1974年9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15日作出(2018)云01刑初13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饶吉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饶吉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27日作出(2019)云刑终105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0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125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22年10月14日送达生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8次，已终止履行没收全部财产，2023年12月20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01执3574号

之一执行裁定书，载明：未发现被执行人饶吉勇在刑事裁判生效时合法所有的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院（2018）云01刑初1309号刑事判决书关于饶吉勇“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84.21元，账户余额1427.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饶吉勇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8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嵩狱减字第9号

罪犯肖富贵，男，1987年5月6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29日作出(2018)云01刑初12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富贵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肖富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0日作出(2019)云刑终83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0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126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2年10月14日送达生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被判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刑罚执行机关已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函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回函：该案未移送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80.92 元，账户余额 2424.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富贵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6年03月18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嵩狱减字第12号

罪犯杨金帮，男，1986年9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13日作出(2019)云01刑初1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金帮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8日作出(2019)云刑核13409420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4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0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125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并于2022年10月14日送达生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8次，已终止履行没收全部财产(2025年1月6日收到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01执926号执行裁

定书，终结本院(2019)云01刑初141号刑事判决书关于杨金帮“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49.95元，账户余额817.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金帮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8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嵩狱减字第13号

罪犯张正东，男，1973年8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24日作出(2019)云01刑初1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正东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张正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08日作出(2019)云刑终111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0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125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并于2022年10月14日送达生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36.03元，账户余额605.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正东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嵩狱减字第17号

罪犯朱华伟，男，1972年1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通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04日作出(2015)玉中刑初字第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华伟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限制减刑。宣判后，被告人朱华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6月22日作出(2016)云刑终24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0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320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限制减刑不变，并于2018年12月12日送达生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0月至2025年9月获记表扬12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

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限制减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42.03 元，账户余额 4097.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华伟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18日